

# 国有资产管理处党支部会议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处党支部建设，保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、决议的贯彻执行，实现工作的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结合本处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 一、会议的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达学习中央、自治区党委及学校党政、机关党委重要会议精神和重要指示、决定、决议，研究党支部的具体贯彻措施。

（二）讨论研究党支部年度党党建工作要点。

（三）研究党支部组织建设及新党员的发展、预备党员转正、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。

（四）讨论研究党政融合、意识形态、师德师风建设和维护安全稳定、教职工切身利益等方面的重要问题。

（五）必须由党支部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## 二、会议的确定和召开

（一）党支部会议人员由全体支委组成，议题由支委提出，支部书记汇总后，列出正式议题。

（二）党支部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。每月至少召开一次，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。

（三）党支部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才能举行。

## 三、议事规则

（一）坚持集体领导的原则。凡属党支部职责范围内决定的问题，必须由集体讨论决定，任何个人或少数人不得越权决定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党支部讨论决定重要问题，必须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，在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。

（三）议决事项的一般程序：由议题的主要提出人就议题进行汇报；支委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，并明确表明自己同意或不同意的态度；会议主持人归纳委员讨论情况，提出初步意见；到会的支委委员进行表决。

（四）党支部决定问题时，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，表决以超过应到会的半数赞成为通过，未到会支委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。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，选用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的方式。

（五）党支部议决的事项，必须做好会议纪要，决议的重要事项应及时向机关党委汇报。

#### **四、实施议决事项的要求**

（一）党支部议决的事项，支委委员要带头维护和执行，个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，但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和执行集体的决定。支委会对议决的事项的执行，要做出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。

（二）党支部议决的重要事项，要保持相对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不得随意作出变更。确需对决策进行重大调整或变更时，应由支委会决定。

（三）党支部和党员同志必须以认真负责的态度，贯彻执行总支委员会的决定，并及时汇报执行决定的情况和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。